

廢止「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中染髮劑成分對苯二胺（p-Phenylenediamine）及對甲苯二胺（Toluene2,5-diamine）等成分之使用限量管理規定」及「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中防曬劑成分Butylmethoxy-dibenzoylmethane之使用限量管理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字號：衛生福利部 109.08.06. 衛授食字第1091605386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8月6日

廢止「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中染髮劑成分對苯二胺（p-Phenylenediamine）及對甲苯二胺（Toluene2,5-diamine）等成分之使用限量管理規定」及「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中防曬劑成分 Butylmethoxy-dibenzoylmethane之使用限量管理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